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 聘任和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和省教育对外开放大局和教育现代化发展战略，按照依法聘用、择优聘用的原则，高质量精准化引进外籍教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外籍教师管理与服务，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或外方合作单位派遣，经浙江省外国专家局和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来校从事教育工作的外籍人员。

第三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和管理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切实落实聘任、管理、服务、考评、待遇等制度，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和服务。各行政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加强过程监督和备案审查；各二级学院按需申请、严格考核，落实过程管理。

第四条 外籍教师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遵守教育和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中国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鼓励外籍教师积极参与中外人文交流活动，深化对中国文化的认知，增进对中国社会的了解，促进中外人文交流。

第二章 聘请条件

第六条 我校外籍教师可分为聘用外教和派遣外教两类。

（一）聘用外教

由学校聘任并签订书面合同来校，且在校工作时间 90 日以上，主要承担语言类和专业类教学任务。

（二）派遣外教

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由外方合作单位派遣来校，主要承担合作项目教学和管理任务。

第七条 外籍教师招聘应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聘用标准和资质条件。外籍教师应当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语言类教学工作的外籍教师原则上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且相关工作经验应为语言教育。

外籍教师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除工作经历要求：取得国籍国教师资格证书的；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的；获得博士学位的；拥有教育类、语言类和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的。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派遣的外籍教师应同时符合双方签订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对师资的遴选和派遣要求。

第九条 外籍教师应当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无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等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疾病、行为。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十条 外籍教师新聘程序

（一）国际教育学院（外办）于每年三月发布外籍教师需求调研通知。各二级学院汇总需求并填写《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需求申报表》（附件1）。

（二）国际教育学院（外办）会同各二级学院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制订外籍教师聘用计划，提请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后实施。

（三）国际教育学院（外办）根据要求对外籍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二级学院对外籍人员进行面试，并对教学能力、学术能力、师德师风和宗教信仰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估。

（四）根据面试情况及背景审查结果，将拟聘外籍人员名单提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五）国际教育学院（外办）代表学校与拟聘用外籍人员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外籍教师的工作任务、工作地点、岗位职责、聘任期限、双方权利与义务、考核办法、合同变更、争议解决机制以及违约责任等。

（六）国际教育学院（外办）指导并协助拟聘外籍人员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来华签证。

第十一条 外籍教师续聘程序

（一）国际教育学院（外办）会同二级学院摸排和协商续聘事宜。国际教育学院（外办）将拟续聘人员名单与同批拟新聘外籍人员名单一同提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国际教育学院（外办）代表学校与拟续聘人员签订新合同后，指导并协助其办理证件延期手续。

第十二条 正式聘请后，学校将聘任外籍教师的姓名、国籍等基本信息和聘任岗位、工作许可证持有情况等信息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

第四章 聘期管理

第十三条 外籍教师获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来华签证后，校内有关部门应根据其到校时间提前做好教学和食宿安排。国际教育学院（外办）负责提前申办工号、校园卡并协调校内生活事宜；二级学院明确专人对接教学安排和制订教学计划；后勤服务处确认宿舍内设施设备完好。

第十四条 外籍教师抵校后到国际教育学院（外办）报到。国际教育学院（外办）进行入职谈话、配发工号和校园卡，并开具《外籍教师入职报到联系单》；外籍教师持上述文件至二级学院报到，二级学院负责告知学校和学院教学制度、教学要求并明确工作任务；后勤服务处负责提供宿舍设施设备清单，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有关要求做好外国人入住登记和向公安机关的报送工作。

第十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外办）负责安排外籍教师在入境抵校后第二个工作日前往指定医院体检，凭合格体检结

果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并在入境后30个自然日内向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处提交相应类别居留许可申请。

未持有由我校申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不得在我校担任外籍教师。

第十六条 学期初，国际教育学院（外办）组织新聘外籍教师开展涵盖中国宪法、法律、国情等内容，且不少于20学时的岗位培训；二级学院应科学、合理的为外籍教师安排教学任务，并将外籍教师本学期任教课程、课时等信息及时报国际教育学院（外办）备案，原则上外籍教师每周教学工作量为12-16课时。

第十七条 入职首月，二级学院须及时了解外籍教师的工作情况和评价反馈，如有需要及时进行调整。如确不符合要求，由二级学院提出，国际教育学院（外办）可根据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外籍教师在校工作期间，二级学院定期通过随堂听课、组织学生座谈等方式对外籍教师教学质量、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摸排和检查，并做好听课记录（附件2）、教学检查记录和学期工作评价（附件3）；国际教育学院（外办）定期开展法制教育和中外人文交流活动；后勤服务处负责外籍教师住宿信息登记和日常住宿服务管理工作。各部门应协同配合，共同加强外籍教师聘期内的日常事务管理，规范做好各项管理记录台账。

第十九条 外籍教师聘期结束，二级学院填写《浙江旅

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聘期考核登记表》（附件 4），对聘期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国际教育学院（外办）汇总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和确定新聘期薪酬待遇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外籍教师聘期结束后如不再续聘，应根据《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离校手续单》（附件 5）分别与二级学院、后勤服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外办）确认已完成教学工作、确保宿舍设施完好并妥善归还以及已履行合同内容。

第二十一条 如发现外籍教师有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反中国公序良俗、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情形，学校将予以解聘，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如发现外籍教师发生教学事故，学校将根据《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细则》（附件 6）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鼓励外籍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对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和促进中外交流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外籍教师，学校将予以表彰奖励，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外籍教师薪酬福利发放标准依据校内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访问学者、外籍名师、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等根据实际情况议定聘用，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按照规定申请相应类别签证。聘期内相关人员管理工作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港澳台教师聘任和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原《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外国文教专家管理办法（修订）》（浙旅院外〔2015〕52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如与新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为准。

- 附件：
- 1.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需求申报表
 - 2.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听课记录表
 - 3.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学期工作评价表
 - 4.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聘期考核登记表
 - 5.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离校手续单
 - 6.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外籍教师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细则